

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风险提示

- 1、 本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发行的基金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 2、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选择需谨慎。
- 3、 投资者在办理本公司基金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本公司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发行公告、业务规则和其他基金信息。

申请人名称			基金账号	
经办人姓名		证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军官证 <input type="checkbox"/> 士兵证 <input type="checkbox"/> 户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经办人电话		证件号码		

□ 认/申购	基金名称: _____	基金代码: _____																							
	认/申购金额: (大写) _____																								
	(小写)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r> <td>十</td><td>亿</td><td>千</td><td>百</td><td>十</td><td>万</td><td>千</td><td>百</td><td>十</td><td>元</td><td>角</td><td>分</td> </tr> <tr> <td> </td><td> </td> </tr> </table>	十	亿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十	亿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 赎回	基金名称: _____	基金代码: _____																									
	赎回份额: (大写) _____																										
	(小写)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r> <td>十</td><td>亿</td><td>千</td><td>百</td><td>十</td><td>万</td><td>千</td><td>百</td><td>十</td><td>个</td><td> </td><td> </td><td> </td> </tr> <tr> <td> </td><td> </td><td>份</td> </tr> </table>	十	亿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个															
十	亿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个																		
												份															
如果发生巨额赎回，未成交部分的处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顺延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 (默认为“顺延”)																											

□ 基金转换	转出基金名称: _____	基金代码: _____																										
	转入基金名称: _____	基金代码: _____																										
	转换份额: (大写) _____																											
	(小写)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r> <td>十</td><td>亿</td><td>千</td><td>百</td><td>十</td><td>万</td><td>千</td><td>百</td><td>十</td><td>个</td><td> </td><td> </td><td> </td> </tr> <tr> <td> </td><td> </td><td>份</td> </tr> </table>	十	亿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个																份
十	亿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个																			
												份																
如果发生巨额赎回，未成交部分的处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顺延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 (默认为“顺延”)																												

□ 设置 分红方式	基金名称: _____	基金代码: _____	分红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现金红利 <input type="checkbox"/> 红利再投资
注: 本分红方式设置只对本销售机构托管下的份额有效, 如变更分红方式, 需单独提交变更分红方式业务申请。			

□ 撤单	经办人签字确认: _____
------	----------------

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当在了解产品或者服务情况, 听取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 根据自身能力审慎决策, 独立承担投资风险。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适当性匹配意见不表明其对产品或者服务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申请人声明: 本申请人已经了解国家有关开放式基金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已登录贵司官网 (www.cmfchina.com) 仔细阅读并确认已知悉购买本基金的最新披露的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公告等法律文件、业务规则、注意事项等, 本申请人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有效并愿意遵守相关条款, 履行基金投资人的各项义务, 理解投资基金有风险, 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并愿意承担因买卖基金所带来的投资风险。本申请人已履行所有相关内部批准手续以签署该申请表, 签署该申请表的人员已被正当授权, 有权代表本机构签署该申请表。本申请人买卖基金的行为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其他政府部门的有关规定, 也不违反本机构同任何第三方已经签署的任何协议。

经办人签名:

盖章 (印鉴或者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办理指南

一、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业务须提供以下资料：

1. 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2. 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 产品资料概要确认书

二、个人投资者

1. 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2. 申请人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3. 产品资料概要确认书
4. 若委托他人办理，须提供申请人的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

三、注意事项：

1. 投资者提交的基金交易业务申请的受理并不表明本公司对该业务申请的确认。
2. 基金认购的确认应以基金成立后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3. 投资者的基金赎回和转换申请可能因招募说明书中规定的巨额赎回、不可抗力等情形出现而交易不能成功。敬请投资者留意本公司的信息披露或网点信息公告。
4. 投资者递交本申请表，即表明其已同意并接受我公司有关开放式基金业务的相关规定。
5.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交易业务相关手续时，必须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并承诺在投资者资料发生变更时，及时办理有关变更手续。如因资料不实或更改不及时而导致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 个人投资者委托代理人办理交易业务，应提交授权委托书。
7. 投资者申购基金的资金汇出账户与赎回基金的资金汇入账户应当与开户时预留的或变更后预留的银行账户一致。

附：直销资金专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联行行号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直销专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总行大厦营业部	813189188810001	308584001024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直销专户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	860189209810001	308100005027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直销专户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216089179510001	308290003020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深圳分行喜年支行	4000032419200009325	102584003247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福田支行	756257923700	104584002017

客户服务热线：0755-83196358/59

网站：www.cmfchina.com

电子邮件：zxgt@cmfchina.com

联系方式如下：

深圳（总部） 地址：中国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8层 邮编：518040 电话：0755-83196358/59 传真：0755-83196360

北京 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6号卓著中心20层2001室 邮编：100140 电话：010-66290597 传真：0755-83196360

上海 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南东路588号浦发大厦29层AK单元 邮编：200120 电话：021-68889916 传真：0755-83196360